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3號

原告 林明煌

被告 陳俊偉

上列原告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91號，改分前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7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（下稱刑事案件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故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891號判決諭知不受理。是以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，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一併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